

小规模 实体合规指南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报告要求



金融犯罪执法网络
美国财政部
版本 1.0 2023 年 9 月

本指南中讨论的报告要求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该日期之前, 不会接受任何报告。需要报告的实体将能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进行报告。

免责声明:本指南是根据 1996 年《小企业监管执法公平法案》第 212 条的要求编写的。旨在帮助小规模实体遵守美国颁布的受益所有权信息报告规则。财政部金融犯罪执法网络 (FinCEN)。本指南仅供解释性, 不对法规规定的任何义务作补充或修改。此外, 本指南不取代 FinCEN 最近发布的指导文件。FinCEN 也可修订本指南, 以澄清或更新内容。要获取更多和最新信息, 请参阅 www.fincen.gov/boi。如需进一步协助或提交有关本指南的反馈, 请联系 FinCEN, 网址为: www.fincen.gov/contact。

本文件的原始版本以英文编写。FinCEN 为方便读者而准备了此译本; 如有任何差异或不确定性, 以英文版本为准。

目录

简介.....	iv
第 1 章. 我的公司是否需要报告其实益所有者?.....	1
1.1 我的公司是“报告公司”吗?	2
1.2 我的公司是否免于报告要求?	4
1.3 如果我的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告 BOI 会发生什么?	15
第 2 章. 我公司的受益所有人是谁?	16
2.1 什么是实质性控制?	17
2.2 什么是所有权利益?	18
2.3 我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确定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19
2.4 谁有资格获得受益所有人定义的例外情况?	29
第 3 章. 我的公司需要报告其公司申请人吗?	32
3.1 我的公司需要报告其公司申请人吗?	33
3.2 谁是我公司的公司申请人?	34
第 4 章. 我的公司需要报告哪些具体信息?	37
4.1 我应该收集关于我的公司、其受益所有人和公司申请人的哪些信息?	38
4.2 如果我的公司适用特殊报告规则, 我应该报告什么?	39
4.3 什么是 FinCEN 标识符, 我如何使用它?	40
第 5 章. 我的公司应何时以及如何提交初始 BOI 报告?	41
5.1 我的公司应何时提交初始 BOI 报告?	42
5.2 我的公司如何提交 BOI 报告?	43
第 6 章. 如果报告信息发生变化或不准确, 该怎么办?	44
6.1 如果先前报告的信息发生变化, 我应该怎么办?	45
6.2 如果我发现报告中的错误, 我应该怎么办?	47
6.3 如果我的公司在提交报告后获得豁免, 该怎么办?	47
附录 A——指南和法规参考页面	48

简介

FinCEN 正在发布本《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指南),¹以帮助小规模实体遵守《受益所有权信息报告规则》(在本指南中称为报告规则)的要求。特别是,小规模实体在报告规则下可能有新的要求。FinCEN 致力于确保小企业界和其他报告公司拥有遵守新要求所需的工具,并确保流程尽可能顺畅和简化。FinCEN 正努力通过提供全面指导并以简明易懂的语言传达报告要求信息来减轻小企业的负担。

报告规则要求某些实体向 FinCEN 提交受益所有权信息 (BOI) 报告(在本指南中称为 BOI 报告或报告)。报告包含有关实体本身和两类个人的信息:

1. 受益所有人

2. 公司申请人

在本指南后面的部分将详细描述这些术语,但一般来说,实益所有者是拥有或控制公司至少 25% 股份的个人,或对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的个人;公司申请人是直接提交或主要负责提交创建或注册公司的文件的个人。

[报告规则](#),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布,实施《公司透明度法案》第 6403 条。该规则描述了谁必须提交 BOI 报告,他们必须提供哪些信息,以及何时必须提交报告。

报告规则位于《联邦法规》(CFR) 第 31 卷的 1010.380 条。FinCEN 网站上也提供电子版。本指南中使用引文“1010.380 [段落编号]”引用报告规则的特定部分。本指南的附录 A 提供了本指南引用法规不同部分的索引。本指南涵盖了 1010.380 的所有条款。

¹ 本指南符合 FinCEN 根据 1996 年《小企业监管执法公平法案》第 212 条(2007 年《公平最低工资法》第 8302 条修订)下的义务。参阅 1996 年《小企业监管执法公平法案》,公共法第 104-121 号,第 212 条,110 统计。857, 858 (1996),可在 www.govinfo.gov/content/pkg/PLAW-104publ121/pdf/PLAW-104publ121.pdf 查阅。参阅 2007 年《公平最低工资法》,公共法第 110-28 号,第 8302 条,121 统计。112, 204 (2007),可在 www.govinfo.gov/content/pkg/PLAW-110publ28/pdf/PLAW-110publ28.pdf 查阅。本指南总结并解释了报告规则,但不能替代报告规则。报告规则本身的语言,而非本指南,确立了个人的法律义务。

² 截至本指南发布之日,所有超链接均为最新。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 必须使用 FinCEN 的安全提交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 BOI 报告。FinCEN 将把 BOI 报告存储在一个集中数据库中, 并且只与获得授权的用户共享这些信息, 用途由法律规定。该数据库将采用联邦政府通常用于保护非机密但敏感信息系统的最高安全级别的严格信息安全方法和控制措施。

我什么时候需要提交报告?

- 报告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接受。
-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创建或注册开展业务的报告公司将有更多时间(直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提交其初始 BOI 报告。
-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创建或注册的报告公司, 在收到公司创建或注册通知后的 30 天内提交初始 BOI 报告。

我在哪里可以找到有关 BOI 报告的更多信息?

- 有关报告规则和指导材料的更多信息, 请访问 www.fincen.gov/boi。
- FinCEN 已经发布并将继续发布常见问题解答, 以解决有关该专题的具体问题。可以在此处进行查阅:www.fincen.gov/boi-faqs。
- 此外, 如果您对 BOI 报告义务有任何疑问, 您应该联系 FinCEN:
www.fincen.gov/contact。

本指南包括哪些内容?

有六个关键问题可以帮助您遵守报告规则。本指南包括针对每个关键问题的章节,如下所列。本指南包括交互式流程图、检查表和其他辅助工具,以帮助您确定贵公司是否需要向 FinCEN 提交 BOI 报告,如果需要,如何遵守报告要求。本指南将不定期更新新的或修订的信息。



01

我的公司是否需要报告其实益所有者?

[点击此处进入第 1 章](#)



02

我公司的受益所有人是谁?

[点击此处进入第 2 章](#)



03

我的公司需要报告其公司申请人吗?

[点击此处进入第 3 章](#)



04

我的公司需要报告哪些具体信息?

[点击此处进入第 4 章](#)



05

我的公司应何时以及如何提交初始 BOI 报告?

[点击此处进入第 5 章](#)



06

如果报告信息发生变化或不准确,该怎么办?

[点击此处进入第 6 章](#)



01

我的公司是否需要报告其实益所有者？

并非所有公司都需要根据报告规则向 FinCEN 报告 BOI。只有符合报告规则定义的“报告公司”且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公司才需要报告。本章将帮助您确定贵公司是否符合资格。本章涵盖报告公司的定义, 描述豁免的实体, 并解释如果未报告所需信息会发生什么:

1.1 我的公司是“报告公司”吗？

1.2 我的公司是否免于报告要求？

1.3 如果我的公司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告 BOI 会怎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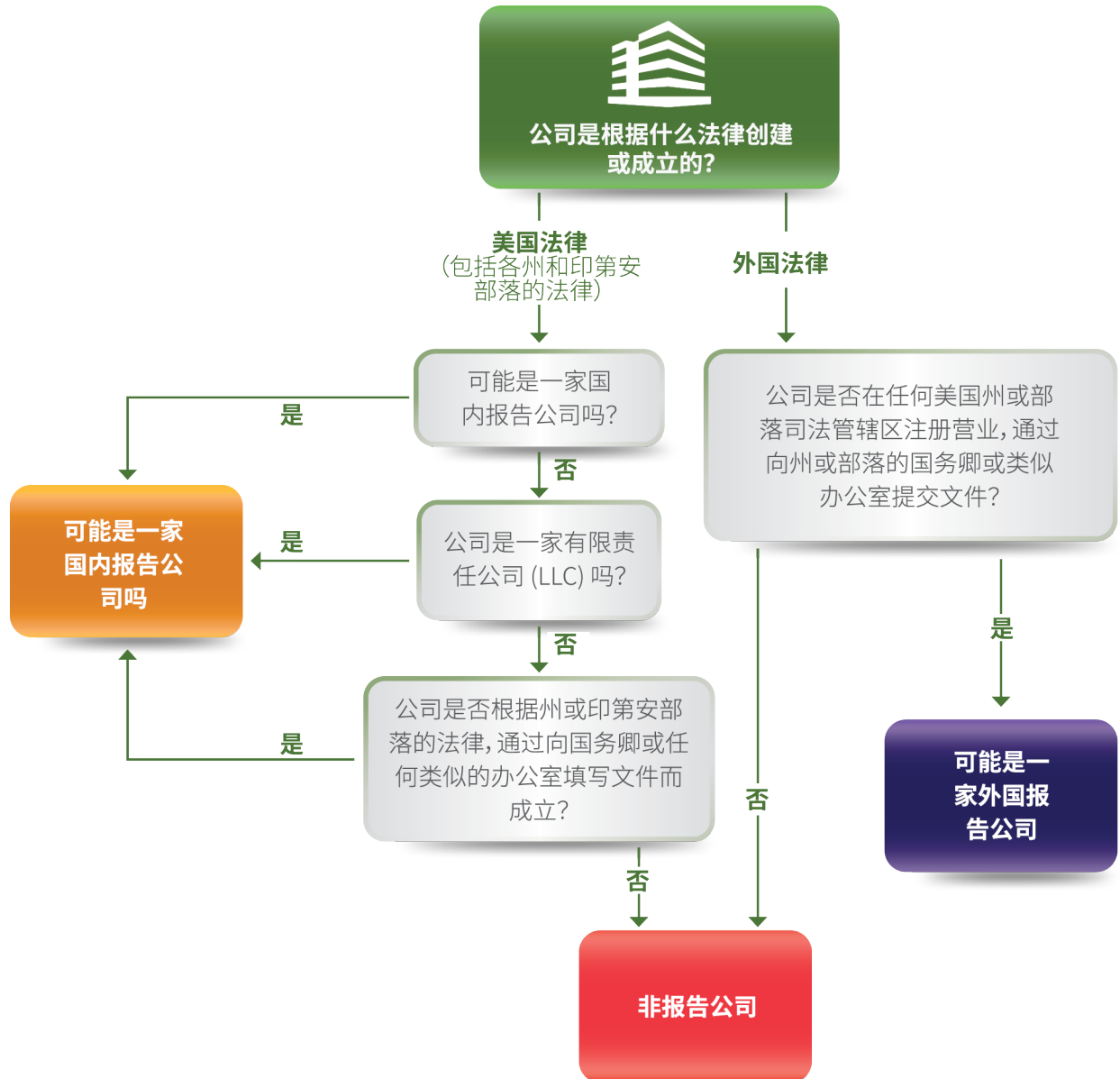
本章一般涵盖 1010.380(c) “报告公司”和 1010.380(g) “报告违规行为”。

1.1 我的公司是“报告公司”吗？

报告规则要求所有“报告公司”在前述特定时间范围内向 FinCEN 提交 BOI 报告。报告公司是指符合“报告公司”定义且不符合豁免资格的任何实体。报告公司分为两类：“国内报告公司”和“外国报告公司”。如果贵公司既不是“国内报告公司”也不是“外国报告公司”，因为它不符合任一定义(如下所述)或有资格获得豁免, 则无需向 FinCEN 提交 BOI 报告。

以下图表展示了如何分析贵公司是否为“报告公司”：

图 1——报告公司定义



FYI

除非另有说明, 本指南和报告规则中的州和印第安部落具有以下含义。

- 州是指美国的任何州, 哥伦比亚特区, 波多黎各自治邦, 北马里亚纳群岛自治邦, 美属萨摩亚, 关岛, 美属维尔京群岛, 以及美国的其他自治邦、领土或属地。
- 印第安部落是指由内政部长承认为印第安部落的任何印第安或阿拉斯加土著部落、土地、名族、普韦布洛、村庄或社区。(参阅 1994 年《联邦承认的印第安部落名单法》第 102 条 ([25 U.S.C.5130](#)))。

1.2 我的公司是否免于报告要求？

报告规则豁免了二十三 (23) 种特定类型的实体报告要求, 如下图 2 所示。符合这些豁免条件的实体无需向 FinCEN 提交 BOI 报告。

图 2——申报公司豁免

豁免编号	豁免短标题
1	证券报告发行人
2	政府机构
3	银行
4	信用合作社
5	存款机构控股公司
6	货币服务业务
7	证券经纪人或交易商
8	证券交易所或清算机构
9	其他交易法注册实体
10	投资公司或投资顾问
11	风险投资基金顾问
12	保险公司
13	国家许可的保险生产商
14	商品交易法注册实体
15	会计师事务所
16	公用事业
17 号刊物	金融市场公用事业单位
18	集合投资工具
19	免税实体
20	协助免税实体的实体
21	大型运营公司
22	某些豁免实体的子公司
23	非活动实体

外国集合投资工具的特殊规则。

如果一个实体符合豁免 #18 的条件, 并且根据外国法律成立的, 则该实体需要遵守**单独的报告要求**。在报告规则中, 这些公司被称为“外国集合投资工具”, 本指南[第 4.2 章](#)解释了其报告要求。

请参阅 1010.380(b)(2)(iii) 的特殊规定。

以下页面中的豁免条件以复选框格式提供, 以帮助贵公司回答问题“我的公司是否免于报告要求?”

证券报告发行人(豁免 #1)

如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则实体有资格获得此豁免:

1. 该实体是根据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2 条 (15 U.S.C. 7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该实体需要根据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5(d) 条 (15 U.S.C. 78o(d))。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机构(豁免 #2)

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则实体有资格获得此豁免:

1. 该实体是根据美国法律、印第安部落、州或州的政治分区成立的, 或者是根据两个或多个州之间的州际协议成立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该实体代表美国或任何印第安部落、州或政治分区行使政府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银行(豁免 #3)

如果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 则实体有资格获得此豁免:

1. 该实体是根据《联邦存款保险法》第 3 条 (12 U.S.C.1813) 定义的“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该实体是根据 1940 年《投资公司法》第 2(a) 条 (15 U.S.C.80a-2(a)) 定义的“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该实体是根据 1940 年《投资顾问法》第 202(a) 条 (15 U.S.C.80b-2(a)) 定义的“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用合作社(豁免 #4)

如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则实体有资格获得此豁免:

1. 该实体是根据《联邦信用合作社法》第 101 条 (12 U.S.C.1752) 定义的“联邦信用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该实体是根据《联邦信用合作社法》第 101 条 (12 U.S.C.1752) 定义的“联邦信用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存款机构控股公司(豁免 #5)

如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则实体有资格获得此豁免:

1. 该实体是 1956 年《银行控股公司法》第 2 条 (12 U.S.C.1841) 定义的“银行控股公司”。	是	否
2. 该实体是《房主贷款法》第 10(a) 条 (12 U.S.C.1467a(a)) 定义的“储蓄和贷款控股公司”。	是	否

货币转账业务(豁免 #6)

如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则实体有资格获得此豁免:

1. 该实体是根据 31 U.S.C.5330 向 FinCEN 注册的货币转账业务。	是	否
2. 该实体是根据 31 CFR 1022.380 向 FinCEN 注册的货币服务业务。	是	否

证券经纪人或交易商(豁免 #7)

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则实体有资格获得此豁免:

1. 该实体是根据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3 条 (15 U.S.C.78c) 定义的“经纪人”或“交易商”。	是	否
2. 该实体是根据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5 条 (15 U.S.C.78o) 注册的。	是	否

证券交易所或清算机构(豁免 #8)

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则实体有资格获得此豁免:

1. 该实体是根据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3 条 (15 U.S.C.78c) 定义的“交易所”或“清算机构”。	是	否
2. 该实体是根据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6 或 17A 条 (15 U.S.C.78f, 78q-1) 注册的。	是	否

其他交易法注册实体(豁免 #9)

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则实体有资格获得此豁免:

1. 该实体不是豁免 #1 中定义的证券报告发行人, 豁免 #7 中定义的证券经纪人或交易商, 或豁免 #8 中定义的证券交易所或清算机构。	是	否
2. 该实体根据 1934 年《证券交易法》(15 U.S.C.78a 等) 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	是	否

投资公司或投资顾问(豁免 #10)

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则实体有资格获得此豁免:

1. 该实体是以下定义的“投资公司”或“投资顾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 1940 年《投资公司法》第 3 条 (15 U.S.C.80a-3) 定义的投资公司;或· 根据 1940 年《投资顾问法》第 202 条 (15 U.S.C.80b-2) 定义的投资顾问。	是	否
2. 该实体根据以下任一法规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40 年《投资公司法》 (15 U.S.C.80a-1 等);或· 1940 年《投资顾问法》(15 U.S.C.80b-1 等)。	是	否

风险投资基金顾问(豁免 #11)

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则实体有资格获得此豁免:

1. 该实体是根据 1940 年《投资顾问法》第 203(l) 条 (15 U.S.C.80b-3(l)) 描述的投资顾问。	是	否
2. 该实体已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 ADV 表格第 1A 部分第 10 项、附表 A 和附表 B, 或其任何后续文件。	是	否

保险公司(豁免 #12)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实体有资格获得此豁免:

1. 该实体是根据 1940 年《投资公司法》第 2 条 1940 (15 U.S.C.80a-2) 定义的“保险公司”。	是	否
---------------------------------------------------------------	---	---

国家许可的保险生产商(豁免 #13)

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则实体有资格获得此豁免:

1. 该实体是经国家授权并受保险专员或类似官员或机构监督的保险生产商。	是 否
2. 该实体在美国境内的实体办公室开展业务。术语“在美国境内的实体办公室”是指实体定期在其拥有或租赁的美国实体位置开展业务, 并且该位置在实体上与其他任何非关联实体的营业地点不同。	是 否

商品交易法注册实体(豁免 #14)

如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则实体有资格获得此豁免:

1. 该实体是根据《商品交易法》第 1a 条 (7 U.S.C.1a) 定义的“注册实体”。	是 否
2. 该实体是根据《商品交易法》向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注册的以下实体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商品交易法》第 1a 条 (7 U.S.C.1a) 定义的“期货佣金商”;· 根据《商品交易法》第 1a 条 (7 U.S.C.1a) 定义的“介绍经纪人”;· 根据《商品交易法》第 1a 条 (7 U.S.C.1a) 定义的“互换交易商”;· 根据《商品交易法》第 1a 条 (7 U.S.C.1a) 定义的“主要交易者”;· 根据《商品交易法》第 1a 条 (7 U.S.C.1a) 定义的“期货基金经理人”;· 根据《商品交易法》第 1a 条 (7 U.S.C.1a) 定义的“商品交易顾问”;或· 根据《商品交易法》第 2(c)(2)(B) 条 (7 U.S.C.2(c)(2)(B)) 描述的“零售外汇交易商”。	是 否

公共会计师事务所(豁免 #15)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 则实体有资格获得此豁免:

1. 该实体是根据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 102 条 (15 U.S.C.7212) 注册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	-----

公用事业(豁免 #16)

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则实体有资格获得此豁免:

1. 该实体是根据 26 U.S.C.7701(a)(33)(A) 定义的“受监管公共事业”。	是 否
2. 该实体在美国境内提供电信服务、电力、天然气或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	是 否

金融市场公用事业单位(豁免 #17)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 则实体有资格获得此豁免:

1. 该实体是根据 2010 年《支付、清算和结算监督法》第 804 条 (12 U.S.C.5463) 由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指定的金融市场公用事业单位。	是 否
-------------------------------------------------------------------------------------------------	-----

集合投资工具(豁免 #18)

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则实体有资格获得此豁免:

<p>1. 如果以下任一声明适用于该实体,则该实体为集合投资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 1940 年《投资公司法》第 3(a) 条 (15 U.S.C.80a-3(a)) 定义的投资公司;或· 根据该条将成为投资公司的公司,但该法案第 3(c) 节第 (1) 或 (7) 段规定的排除在该定义之外 (15 U.S.C.80a-3(c));并由适用的投资顾问在其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 ADV 表格(或后续表格)中通过其法定名称进行识别,或者由适用的投资顾问根据 1940 年《投资顾问法》(17 CFR 275.204-1) 规则 204-1 提交的下一个年度更新修订 ADV 表格中标识。	是 否
<p>2. 该实体由以下任何类型的豁免实体运营或提供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银行,如豁免 #3中所定义;· 信用合作社,如豁免 #4中所定义;· 证券经纪人或交易商,如豁免 #7中所定义;· 投资公司或投资顾问,如豁免 #10中所定义;或· 风险投资基金顾问,如豁免 #11中所定义。	是 否

免税实体(豁免 #19)

如果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则实体有资格获得此豁免:

1. 该实体是根据 1986 年《国内税法》第 501(c) 条(不考虑该法第 508(a) 条)描述的组织,并根据该法第 501(a) 条免税。	是 否
2. 该实体是根据《国内税法》第 501(c) 条描述的组织,并在该法第 501(a) 条规定下免税,但在 180 天内失去了免税地位。	是 否
3. 该实体是根据《国内税法》第 527(e)(1) 条定义的政治组织,并根据该法第 527(a) 条免税。	是 否
4. 该实体是根据《国内税法》第 4947(a) 条第 (1) 或 (2) 款描述的信托。	是 否

协助免税实体的实体(豁免 #20)

如果满足以下四个条件,则实体有资格获得此豁免:

1. 该实体专门运营,为豁免 #19 所述的任何免税实体提供财务援助或拥有治理权。	是 否
2. 该实体为 1986 年《国内税法》第 7701(a)(30) 条所定义的美国人。	是 否
3. 该实体由一名或多名美国公民或合法获得永久居留权的美国人实益拥有或控制。“合法获得永久居留权”的定义见《移民和国籍法》第 101(a) 条 (8 U.S.C.1101(a))。	是 否
4. 该实体至少大部分资金或收入来自一名或多名美国公民或合法获得永久居留权的美国人。	是 否

大型运营公司(豁免 #21)

如果满足以下六个条件,则实体有资格获得此豁免:

1. 该实体拥有超过 20 名全职员工, 全职员工的定义参照 26 CFR 54.4980H-1(a) 和 54.4980H-3 。一般而言,“全职员工”是指在一个日历月内,员工在雇主处平均每周工作至少 30 小时的员工。	是	否
2. 该实体在美国境内雇佣了超过 20 名全职员工, 如 31 CFR 1010.100(hhh) 所定义。	是	否
3. 该实体在美国境内的实体办公室开展业务。“在美国境内的实体办公室”是指实体定期在其拥有或租赁的美国实体位置开展业务, 并且该位置在实体上与其他非关联实体的营业地点不同。	是	否
4. 该实体在前一年向美国提交的联邦所得税或信息申报表上显示了超过 \$5,000,000 的毛收入或销售额。如果该实体是根据 26 U.S.C.1504 意义上的联属公司集团的一部分, 请参考该集团的合并申报。	是	否
5. 该实体将这一超过 \$5,000,000 的金额作为毛收入或销售额(净退货和折让)报告在实体的 国税局表格 1120 、合并 国税局表格 1120 、 国税局表格 1120-S 、 国税局表格 1065 或其他适用的国税局表格上。	是	否
6. 当从实体的毛收入或销售额中排除根据联邦所得税原则确定的来自美国境外的来源时, 该金额仍然超过 \$5,000,000。	是	否

受益所有权信息报告要求

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 2023 年 9 月 - 版本 1.0

某些豁免实体的子公司(豁免 #22)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 则实体有资格获得此豁免:

1. 该实体的所有权利益由**任何**以下类型的豁免实体之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或完全拥有:

- 证券报告发行人, 如 [豁免 #1](#) 中所定义;
- 政府机关, 如 [豁免 #2](#) 中所定义;
- 银行, 如 [豁免 #3](#) 中所定义;
- 信用合作社, 如 [豁免 #4](#) 中所定义;
- 存款机构控股公司, 如 [豁免 #5](#) 中所定义;
- 证券经纪人或交易商, 如 [豁免 #7](#) 中所定义;
- 证券交易或清算机构, 如 [豁免 #8](#) 中所定义;
- 其他交易法注册实体, 如 [豁免 #9](#) 中所定义;
- 投资公司或投资顾问, 如 [豁免 #10](#) 中所定义;
- 风险资本基金顾问, 如 [豁免 #11](#) 中所定义;
- 保险公司, 如 [豁免 #12](#) 中所定义;
- 国家许可的保险生产商, 如 [豁免 #13](#) 中所定义;
- 商品交易法注册实体, 如 [豁免 #14](#) 中所定义;
- 会计师事务所, 如 [豁免 #15](#) 中所定义;
- 公共事业, 如 [豁免 #16](#) 中所定义;
- 金融市场公用事业单位, 如 [豁免 #17](#) 中所定义;
- 免税实体, 如 [豁免 #19](#) 中所定义; 或
- 大型运营公司, 如 [豁免 #21](#) 中所定义。

是 否

非活动实体(豁免 #23)

如果满足以下六个条件, 则实体有资格获得此豁免:

1. 该实体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已经存在。	是 否
2. 该实体不从事活跃业务。	是 否
3. 该实体不是由外国人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拥有的。“外国人”是指非美国人的人。 1986 年《国内税法》第 7701(a)(30) 条 将美国人定义为美国公民或居民、国内合伙和公司以及其他房地产和信托。	是 否
4. 在过去的 12 个月里, 该实体的所有权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是 否
5. 在过去 12 个月期间, 该实体未直接或通过该实体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拥有权益的任何金融账户发送或接收任何金额超过 \$1,000 的资金。	是 否
6. 该实体在美国或国外不持有任何种类或类型的资产, 包括对任何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类似实体的所有权利益。	是 否

1.3 如果我的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告 BOI 会发生什么？

FinCEN 正在发布本指南和其他指导, 同时进行外展活动, 以确保所有报告公司都了解其报告义务, 包括更新或更正有益所有权信息的义务。如果某人¹有理由相信向 FinCEN 提交的报告中包含不准确的信息, 并在原报告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自愿提交更正信息的报告, 则根据《公司透明度法案》将免于处罚。但是, 如果某人故意不向 FinCEN 报告完整的或更新的有益所有权信息, 或故意提供或试图提供虚假或欺诈性的有益所有权信息, FinCEN 将根据其发布的执法因素确定适当的执法响应。

故意不向 FinCEN 报告完整的或更新的有益所有权信息, 或故意提供或试图提供虚假或欺诈性的有益所有权信息可能导致民事或刑事处罚, 包括违规行为持续的每一天最高 \$500 的民事处罚, 或刑事处罚, 包括最高两年的监禁和/或最高 \$10,000 的罚款。未提交所需 BOI 报告的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对该行为负责。

提供虚假或欺诈性的有益所有权信息可能包括提供 BOI 报告中所述个人的虚假识别信息, 例如提供一份虚假的识别文件副本。

此外, 故意导致公司不提交所需的 BOI 报告或向 FinCEN 报告不完整或虚假的有益所有权信息的人可能会受到民事和/或刑事处罚。

例如, 符合有益所有者或公司申请人资格的个人可能拒绝提供信息, 因为了解公司没有该信息将无法向 FinCEN 提供完整的有益所有权信息。此外, 个人可能会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 因为他们了解该信息是要向 FinCEN 报告的。



02

我公司的受益所有人是谁？

如果贵公司是一家报告公司, 则您的下一步是确定其受益所有人。受益所有人是指直接或间接满足以下条件的**任何**个人:

- 对报告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权**;
- **或者**
- 拥有或控制报告公司至少 25% 的**所有权利益**。

个人可能通过实质性控制权、所有权利益或两者兼具成为受益所有人。报告公司无需申报个人为受益所有人的原因(即实质控制权或所有权利益)。

报告公司可以有多个受益所有人。例如, 报告公司可能有一个对其行使实质性控制的受益所有人, 还有几个拥有或控制报告公司至少 25% 所有权利益的受益所有人。报告公司可能有一个既行使实质性控制, 又拥有或控制报告公司至少 25% 所有权利益的受益所有人。必须报告的受益所有人无上限。

FinCEN 预计每个报告公司都将受到一个或多个个人的实质性控制, 因此每个报告公司都能够向 FinCEN 报告至少一个受益所有人。以下四个部分将帮助您确定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如果个人符合受益所有人的资格, 那么在报告公司的 BOI 报告中必须向 FinCEN 报告该个人的信息。

2.1 什么是实质性控制？

2.2 什么是所有权利益？

2.3 我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确定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2.4 谁符合受益所有人定义的例外情况？

本章主要涵盖了 1010.380(d), “受益所有人”。

2.1 什么是实质性控制？

报告公司必须确定对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权的所有个人**。**对于行使实质性控制的个人数量无上限。如果个人满足以下四个普遍标准中的任何一个，则该个人对报告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权：**(1) 该个人是高级管理人员；(2) 该个人有权任命或撤销报告公司的某些管理人员或大部分董事；(3) 该个人是重要决策者；或 (4) 该个人以其他方式对报告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有关这些标准的详细信息，请参阅下表。

图 3——实质性控制指标



2.2 什么是所有权利益？

报告公司必须确定拥有或控制公司至少 25% **所有权利益的所有个人**。**所有权利益可以包括：**权益：股权、股票或投票权；资本或利润权益；可转换工具；购买或出售上述任何一种权益的期权或其他非约束性特权用于确立所有权的其他工具、合同或机制。报告公司可能拥有多种类型的所有权利益。下图列出了所有者权益类型并提供示例。

图 4——所有权利益



受益所有权信息报告要求

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 2023 年 9 月 - 版本 1.0

2.3 我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确定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贵公司可以通过执行以下步骤来确定受益所有人：

第 1 步：确定对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的个人。

以下提供了一些示例，以帮助确定这些个人。

第 2 步：确定贵公司的所有权利益类型以及持有这些所有权利益的个人。以下提供了一些示例，以帮助识别。

第 3 步：计算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所有权利益的百分比，以确定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公司至少 25% 所有权利益的个人。

以下是关于每个步骤的详细信息：

第 1 步：个人可以直接或间接行使实质性控制。个人可以通过合同、安排、理解、关系或其他方式行使实质性控制。

直接行使对报告公司实质性控制的方式包括：

关于信托的注意事项：信托或类似安排的受托人可能对报告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

- 董事会代表。
- 拥有或控制过半数表决权或投票权。
- 与融资或利息相关的权利。

间接行使对报告公司实质性控制的方式包括：

- 控制一个或多个分别或共同对报告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的中间实体。
- 通过与作为提名人的其他个人或实体的安排或财务或业务关系。

在考虑这些示例的同时，以下问题可以帮助确定哪些个人对贵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多个标准可以适用于一个人。

实质性控制问题：	回答	如果回答为“是”：
1. 贵公司是否有总裁、首席财务官、总法律顾问、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运营官？	是 否	贵公司有 高级职员 。
2. 贵公司是否有任何其他管理人员履行类似于总裁、首席财务官、总法律顾问、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运营官的职能？ 注意： 一个人可以为公司执行一项或多项职能，或者公司可能没有执行任何这些职能的个人。	是 否	
3. 贵公司是否有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是否有任何个人有能力任命或罢免该董事会或机构的多数成员？	是 否	有些个人对贵公司具有 任命或罢免权 。
4. 是否有任何个人有权任命或罢免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5. 是否有任何个人指导、决定或对贵公司做出的重要决策(包括有关贵公司业务、财务或结构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注意： 然而，某些可能符合此描述的员工不受受益所有人定义的约束。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 第 2.4 节 。	是 否	贵公司有 重要的决策者 。
6. 除了上述 1-5 中提到的方式之外，是否还有其他人以其他方式对贵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	是 否	有些个人将适用于 普适性的控制方式 。

完成步骤 1:在您查阅了上述关于实质控制的例子和问题后，您将掌握足够的信息来完成步骤 1(确定符合贵公司实质性控制标准的个人)。您确定的这些个人将在您公司的 BOI 报告中被报告为受益所有人，除非他们符合下一章节([第 2.4 节](#))中讨论的例外情况。

步骤 2:个人可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所有权利益。个人可以通过合同、安排、协议、关系或其他方式拥有或控制所有权利益。

关于信托的注意事项:以下个人可能通过信托或类似安排持有报告公司的所有权利益:

- 具有处置信托资产权力的受托人或其他具有类似权力的个人。
- 独自享有信托收入和本金的受益人, 或拥有要求分配或提取信托资产几乎全部的权利的受益人。
- 拥有撤销或撤回信托资产权利的授予人或委托人。

直接拥有或控制报告公司所有权利益的示例包括:

- 与一个或多个其他人共同拥有所有权利益的不可分割权益。

间接拥有或控制报告公司所有权利益的示例包括:

- 拥有或控制一个或多个中间实体, 或者中间实体的所有权利益, 分别或共同拥有或控制报告公司的所有权利益。
- 通过另一个担任提名人、中间人、保管人或代理的个人。

在牢记这些示例的同时, 以下问题可以帮助确定哪些类型的**所有权利益**与贵公司相关。一家公司可能拥有多种类型的所有权利益。

所有者权益问题：	回答	如果回答为“是”：
1. 贵公司是否发行股权、股票或类似的具有投票权的工具？	是否	贵公司拥有 股权、股票或投票权等所有权利益 。
2. 贵公司是否发行任何预组织证书或认购？	是否	
3. 贵公司是否是否发行以下任何可转让股份、投票信托证书或存款证书： · 股权证券， · 在合资企业中拥有权益，或 · 商业信托的权益证书？	是否	
4. 贵公司中是否有个人持有资本或利润权益(有时称为“单位”)？	是否	贵公司拥有的所有权利益是 资本或利润权益 。
5. 贵公司是否发行任何可转换为股份、股权、股票、投票权、资本或利润权益的工具？ 注意： 不论是否需要支付费用来行使转换权都无关紧要。	是否	贵公司拥有的所有权利益是 可转换工具 。
6. 贵公司是否发行任何关于可转换工具的期货？	是否	
7. 贵公司是否发行任何购买、出售或认购股份或股权、股票、投票权、资本或利润权益的认购权或权利？ 注意： 不论这种认购权或权利是否是债务都无关紧要。	是否	
8. 贵公司是否发行任何不具约束力的看跌、看涨、跨式或其他购买或出售股权、股票或投票权、资本或利润权益或可转换工具的期权或特权？ 注意： 未经贵公司知情或参与创建的期权或特权不适用。	是否	贵公司拥有的所有权利益是 期权或特权 。
9. 贵公司是否有任何其他文书、合同、安排、协议、关系或机制来建立所有权？	是否	普适性的 所有权利益适用于贵公司。

受益所有权信息报告要求

小规模实体合规指南, 2023 年 9 月 - 版本 1.0

完成步骤 2:在您查阅了上述关于所有权利益的例子和问题后,您将掌握足够的信息来完成步骤 2(确定在公司中拥有所有权利益的个人)。步骤 3 将帮助您确定哪些人拥有或控制您公司 25% 或更高的所有权利益。拥有或控制贵公司 25% 或以上所有权利益的个人将在贵公司的 BOI 报告中报告为受益所有人,除非他们符合下一章节([第 2.4 节](#))中讨论的例外情况。

步骤 3:在确定哪些类型的所有权利益适用于贵公司以及谁拥有或控制它们之后,您必须确定谁拥有或控制 25% 或更多的所有权利益。

如果贵公司已发行任何**期权、特权或可转换工具**:

- ▶ 在下面的所有计算中,假设它们已经被行使或转换。

如果贵公司发行**股票**,是一家公司(包括 S 型公司),或者不是公司但在联邦所得税目的上被视为公司:

- ▶ 计算每个人的所有权利益占已发行股票总数的百分比。如果贵公司发行的某些股票比其他股票具有更多的投票权或代表公司更大的价值(例如,如果贵公司发行 A 系列股票,每股一票,以及 B 系列股票,每股十票),您将需要进行以下两次计算。个人的所有权利益将是两个百分比中较大的一个:

$\frac{\text{个人所有权利益的所有类别的总投票权}}{\text{所有有投票权的所有权利益类别的总投票权}} = \text{个人投票权 \%}$	$\frac{\text{个人所有权利益的总价值}}{\text{所有权利益类别的总价值}} = \text{个人所有权利益价值 \%}$
---------------------------------------------------------------------------------	-----------------------------------------------------------------------

如果贵公司(包括贵公司被视为联邦所得税目的的合伙企业)发行**资本或利润权益**:

- ▶ 应用以下计算:

$\frac{\text{个人的资本和利润权益}}{\text{总计发行的资本和利润权益}} = \text{个人资本和利润利息 \%}$

如果这些计算都不适用于贵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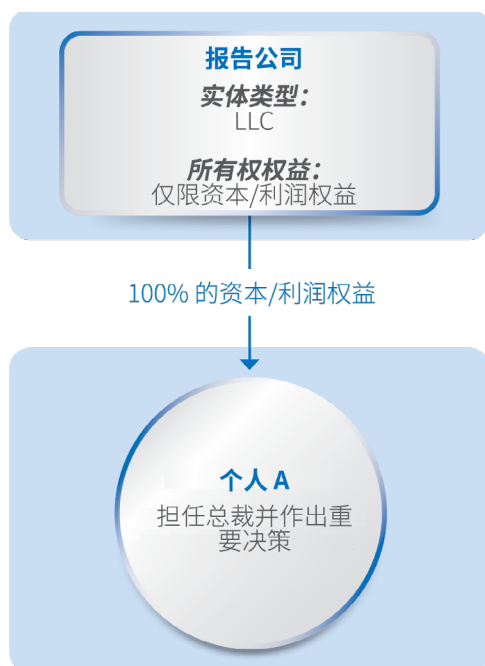
- ▶ 确定拥有或控制公司任何类别或类型所有权利益 25% 或更多的个人。

完成步骤 3: 在您将这些情况应用到公司的所有权利益后, 您将掌握足够的信息来确定拥有或控制公司所有权利益 25% 或更多的个人。您必须将拥有或控制公司所有权利益 25% 或更多的个人作为实际受益所有者报告在公司的 BOI 报告中, 除非他们符合下一章节(第 2.4 节)中讨论的例外情况。

如何确定受益所有人的示例:

以下示例显示如何确定各种类型的公司结构的受益所有人。这些示例假定受益所有人无适用的例外情况, 如下一章节(第 2.4 节)中所讨论的。在示例的信息图表中, 受益所有人用圆圈表示, 非受益所有人用三角形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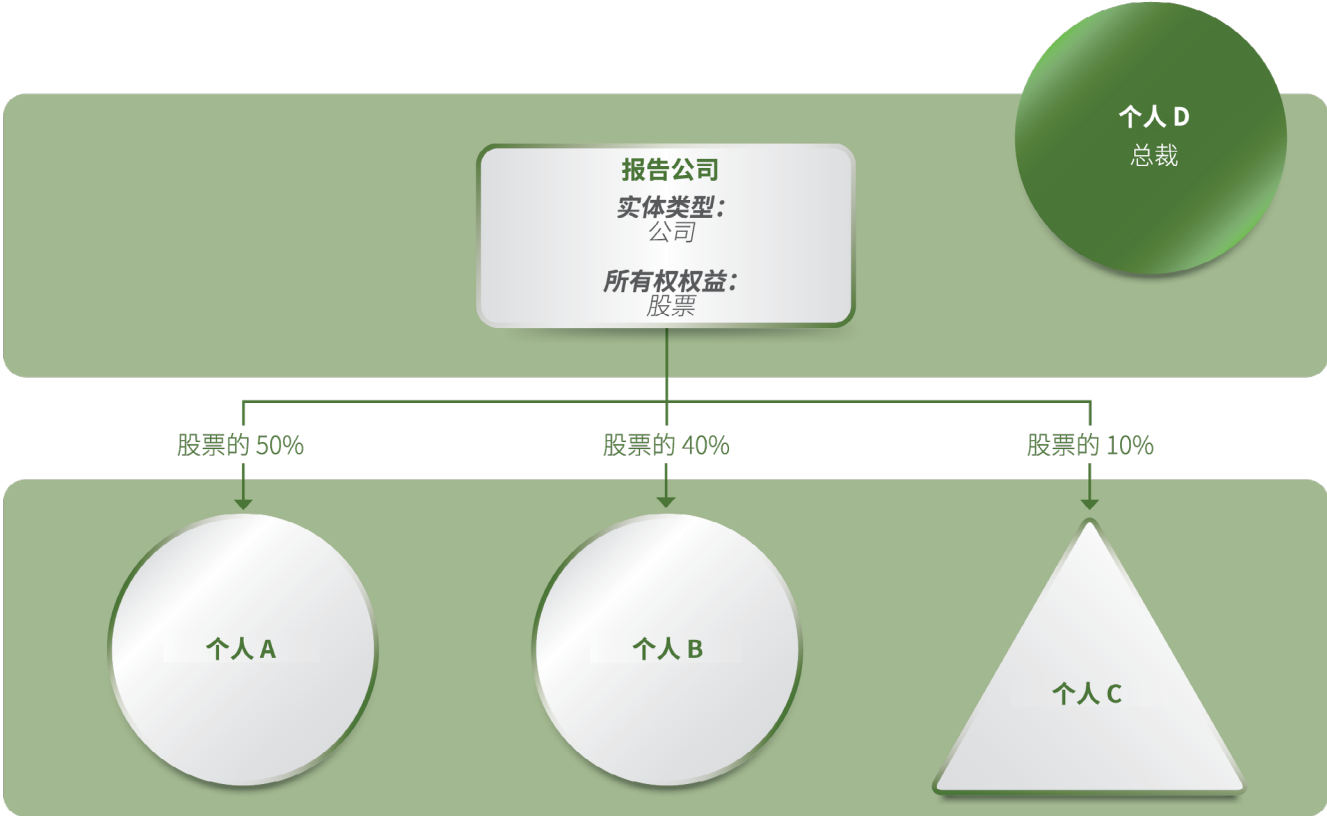
示例 1: 报告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LLC)。个人 A 是公司的唯一所有者和总裁, 为公司做出重要决策。没有其他人拥有或控制公司的所有权利益或对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



假设无其他事实, 个人 A 以两种不同的方式是报告公司的受益所有人。首先, 个人 A 对公司实施实质控制, 因为个人 A 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其次, 个人 A 也是受益所有人, 因为个人 A 拥有申报公司 25% 或以上的所有权利益。

由于没有其他人拥有或控制 LLC 的所有权利益或对其实施实质控制, 并假设没有其他相关事实, 个人 A 是这家报告公司的唯一受益所有人, 个人 A 的信息必须报告给 FinCEN。

示例 2: 报告公司是一家公司。公司的全部未偿还所有权利益为股票。三个人(个人 A、B 和 C)分别拥有公司股票的 50%、40% 和 10%，另一人(个人 D)担任公司总裁，但不拥有任何股票。



假设没有其他相关事实，个人 A、B 和 D 都是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必须报告他们的信息。个人 C 并非受益所有人。

个人 A 拥有公司股票的 50%，因此是受益所有人，因为 50% 大于公司所有权利益的 25% 或更多的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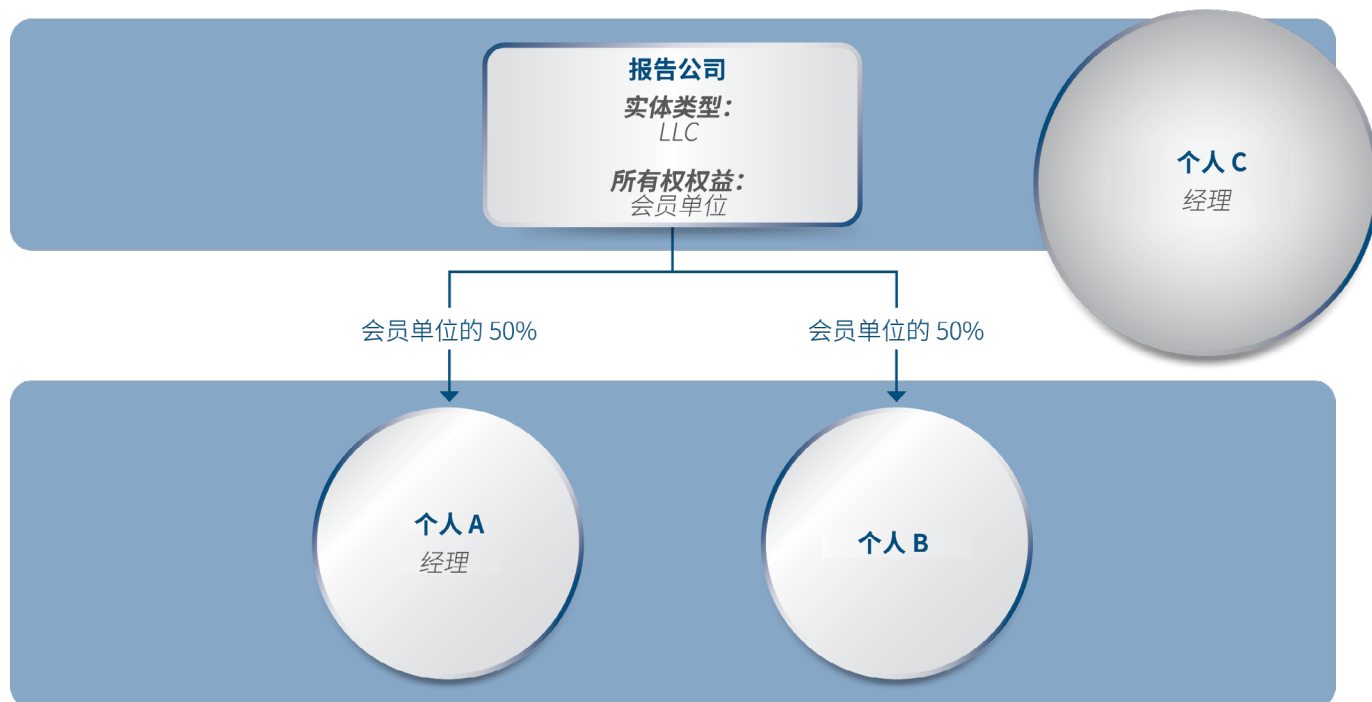
个人 B 拥有公司股票的 40%，因此是受益所有人，因为 40% 也大于公司所有权利益的 25% 或更多的阈值。

个人 C 并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无直接或间接对公司行使任何实质控制。

个人 C 还拥有公司股票的 10%，这低于作为受益所有人所需的 25% 或更大的权益。因此，个人 C 并非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个人 D 是公司的总裁。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 D 对公司行使实质性控制，因此是受益所有人，无论个人 D 是否拥有或控制公司 25% 或更多的所有权利益。

示例 3: 报告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有两名经理, 个人 A 和 C。个人 A 还拥有 LLC 中 50% 的“成员单位”, 而个人 C 则没有。个人 B 拥有 LLC 中剩余的成员单位, 但不是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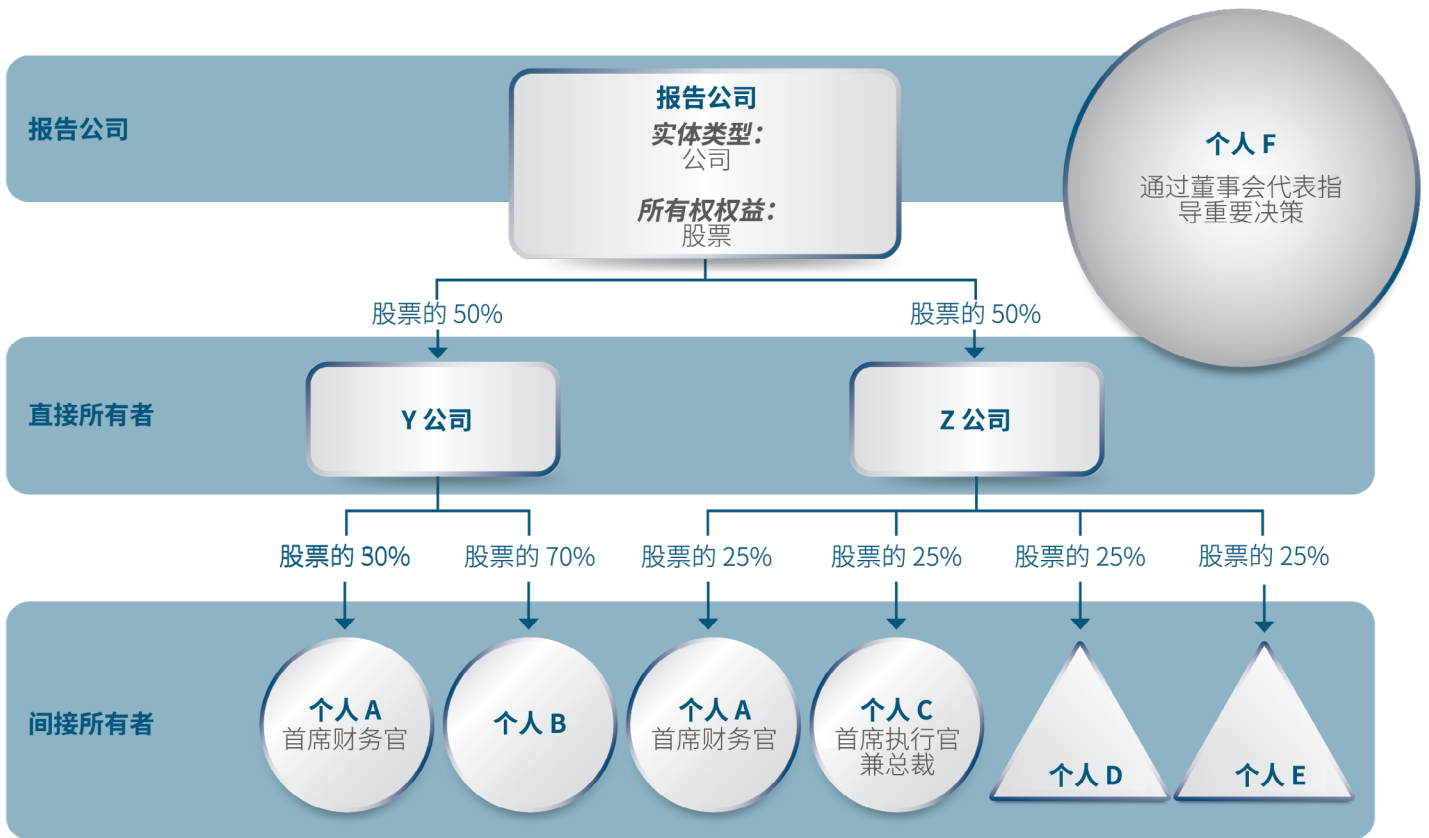
在有限责任公司中, 成员单位所有者(这是一种“资本或利润权益”所有权利益)有时被称为公司的“成员”。成员可能不会自动被要求或授权为 LLC 做决策; 然而, 取决于 LLC 的内部组织, 成员也可能是“经理”。在此示例中, 个人 A 既是成员又是经理。个人 B 是成员但不是经理, 而个人 C 是经理但不是成员。他们三个都是报告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个人 A 是 LLC 的经理, 拥有公司 50% 的成员单位。个人 A 对 LLC 行使实质性控制, 因为个人 A 以经理的身份为 LLC 做出重要决策。个人 A 还拥有 50%(超过 25% 或更多阈值)的公司所有权利益。因此, 个人 A 以两种不同的方式成为报告公司的实际受益所有人, 通过实施实质控制和拥有或控制 25% 或更多的所有权利益。

个人 B 拥有公司 50%(超过 25% 或更多阈值)的成员单位。这使得个人 B 成为 LLC 的受益所有人, 即使个人 B 不是经理, 也没有做出重要决策或以其他方式对 LLC 行使实质性控制。

个人 C 是 LLC 的经理, 并代表 LLC 做出重要决策, 从而对其行使实质性控制。个人 C 不拥有 LLC 的任何成员单位(所有权利益), 但仍然是受益所有人, 因为个人行使实质性控制。

示例 4: 报告公司是一家通过公司 Y 和公司 Z 拥有多个间接所有者的公司。



在此示例中, 个人 A、B、C 和 F 是受益所有人。

个人 A 是报告公司的首席财务官, 因此是高级管理人员, 在报告规则下意味着个人 A 对公司实施实质控制。个人 A 还通过直接拥有公司 Y 和公司 Z 间接拥有报告公司 27.5% 的股票, 公司 Y 和公司 Z 各自拥有报告公司 50% 的股票。(个人 A 拥有公司 Y 30% 的股票和公司 Z 25% 的股票。因此, 个人 A 通过公司 Y 拥有报告公司 15% 的股票 ($50\% \times 30\% = 15\%$), 通过公司 Z 拥有报告公司 12.5% 的股票 ($50\% \times 25\% = 12.5\%$)。将这两个百分比相加等于报告公司 27.5% 的股票。) 因此, 个人 A 以两种不同的方式成为报告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通过实施实质控制和拥有或控制 25% 或更多的报告公司所有权利益。

个人 B 通过公司 Y 间接拥有报告公司 35% 的股票, 公司 Y 拥有报告公司 50% 的股票。(个人 B 拥有公司 Y 70% 的股票 ($50\% \times 70\% = 35\%$))。个人 B 不行使实质性控制。个人 B 通过拥有或控制 25% 或更多的报告公司所有权利益成为受益所有人。

个人 C 是报告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因此是高级管理人员, 实施实质控制。个人 C 间接拥有报告公司 12.5% 的股票。要计算个人 C 在报告公司的间接所有权利益, 将个人 C 在公司 Z 的所有权利益乘以公司 Z 在报告公司的所有权利益。个人 C 拥有公司 Z 25% 的股票, 公司 Z 拥有报告公司 50% 的股票。因此, 个人 C 在报告公司的所有权利益为 12.5% ($25\% \times 50\% = 12.5\%$), 低于 25% 的所有权利益阈值。因此, 个人 C 在报告公司的所有权利益不使个人 C 成为受益所有人, 但个人 C 仍然是受益所有人, 因为个人 C 对报告公司实施实质控制。

与个人 C 类似, 个人 D 和 E 拥有公司 Z 25% 的股票, 因此各自间接拥有报告公司 12.5% 的股票。与个人 C 不同, 个人 D 和 E 没有对报告公司实施实质控制。个人 D 和 E 不是受益所有人。

个人 F 是公司董事会成员, 代表报告公司做出重要决策, 从而对其实施实质控制。个人 F 没有拥有或控制报告公司的任何股票。个人 F 因此是报告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通过实施实质控制而不是持有公司所有权利益。

2.4 谁有资格获得受益所有人定义的例外情况？

在受益所有人定义中,有五个例外情况。当一个本应被视为报告公司受益所有人的个人符合例外条件时,报告公司在向 FinCEN 提交的 BOI 报告中无需报告该个人作为受益所有人。以下复选框旨在帮助贵公司判断是否有适用于可能被视为贵公司受益所有者的个人的例外情况。

未成年子女(例外 #1)

个人符合此例外条件的标准如下:

1. 根据国内报告公司成立地或外国报告公司首次注册的邦或印第安部落的法律,该个人是未成年子女。	是 否
-------------------------------------------------	-----

未成年子女特别规定:如果上述回答为是,报告公司可能会报告有关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信息。

注意:此例外仅在报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信息代替未成年子女的信息时适用。此外,当未成年子女达到报告公司所在州或印第安部落法律规定的成年年龄时,此例外将不再适用。届时,如果个人是受益所有人,报告公司必须提交更新的 BOI 报告,提供该个人的个人信息。有关何时可能需要更新报告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6 章](#)。

被提名人、中间人、保管人或代理人(例外 #2)

个人符合此例外条件的标准如下:

2. 个人仅代表实际受益所有人作为受益所有人的提名人、中间人、保管人或代理人行事。 注意: 执行普通咨询或其他合同服务(如税务专业人士)的个人可能符合此例外。在适用此例外的情况下,仍必须报告实际受益所有人。	是 否
-------------------------------------------------------------------------------------------------------------------	-----

雇员(例外 #3)

如果以下所有三个条件都适用, 则个人有资格获得此例外:

1. 该个人是报告公司的雇员, 符合 26 CFR 54.4980H-1(a)(15) 中对“雇员”的定义。一般来说, 雇员是指受雇主意愿和控制的个人, 雇主可以解雇该个人。	是 否
2. 该个人对报告公司的实质控制或经济利益仅来自其作为雇员的身份。	是 否
3. 该个人不是报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担任或行使总裁、首席财务官、总法律顾问、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运营官等职权的个人, 或者其他无论正式头衔如何, 执行类似职能的管理人员。	是 否

继承者(例外 #4)

个人符合此例外条件的标准如下:

1. 该个人在报告公司中的唯一权益是通过继承权获得的 未来 权益, 如遗嘱中规定的公司未来权益。	是 否
---------------------------------------------------------	-----

注意:一旦个人继承权益, 此例外将不再适用, 该个人可能会成为受益所有人。有关在这种情况下何时可能需要提交更新报告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第 6 章。

债权人(例外 #5)

个人符合此例外条件的标准如下:

1. 该个人是报告公司的债权人。

“债权人”是指仅通过报告公司的还款权或利益(如报告公司承担的债务)或与此类还款权相关的贷款契约或其他类似权利(旨在确保还款权或提高还款可能性)而符合报告公司受益所有者定义的个人。

例如,如果个人有权从报告公司获得贷款或债务偿还,只要这种权利是该个人在报告公司中唯一的所有权益,那么该个人就符合债权人例外。

是 否



03

我的公司需要报告其公司申请人吗？

只有某些报告公司必须在其 BOI 报告中包括有关其公司申请人的信息。本章分为两部分, 以帮助贵公司确定是否适用这些要求, 以及如何确定其公司申请人:

3.1 我的公司需要报告其公司申请人吗？

3.2 谁是我公司的公司申请人？

本章一般涵盖 1010.380(e), “公司申请人”。

3.1 我的公司需要报告其公司申请人吗？

并非所有报告公司都需要向 FinCEN 报告其公司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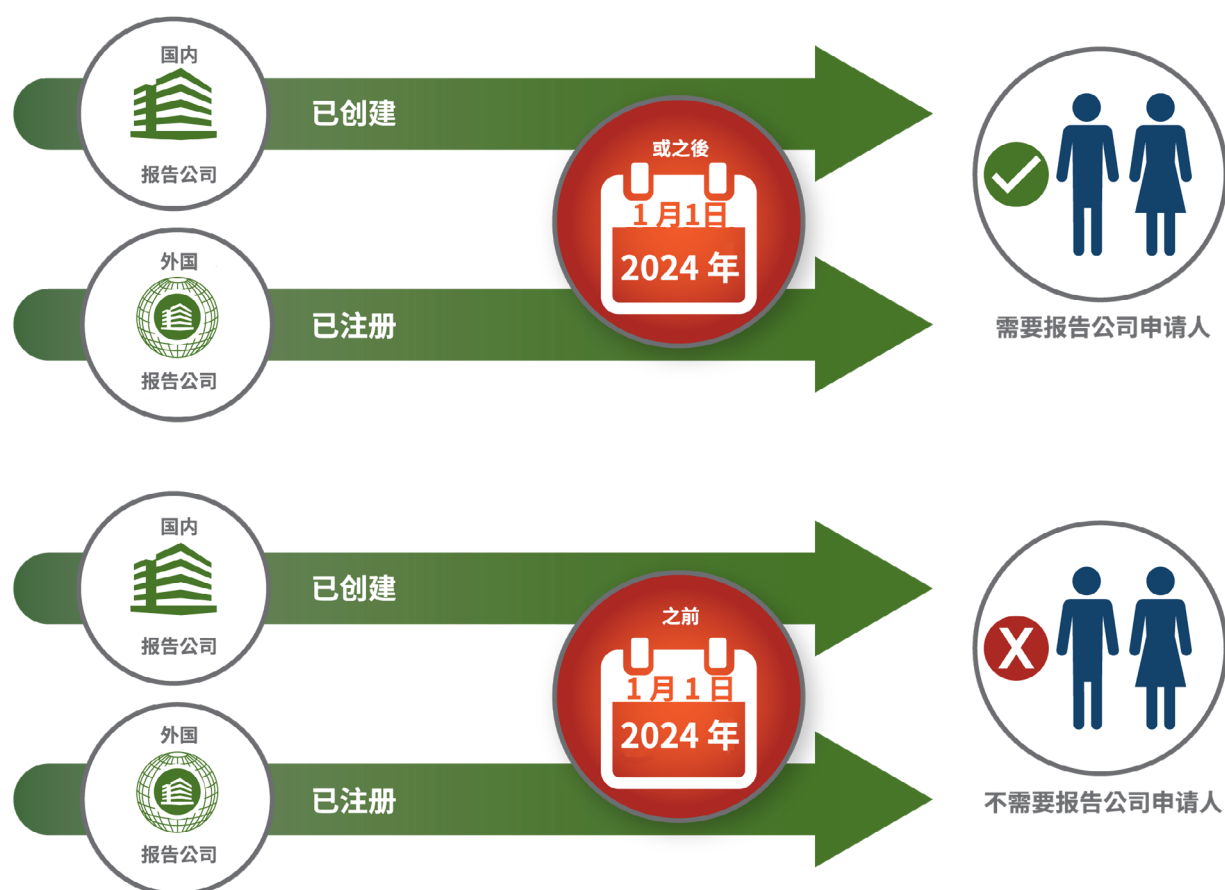
如果报告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则报告公司必须报告其公司**申请人**：

-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成立的国内报告公司；或
- 外国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首次在美国注册开展业务。

如果报告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则无需报告其公司**申请人**：

-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的国内报告公司；或
- 外国报告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首次在美国注册开展业务。

图 5——公司申请人报告要求



有关公司申请人报告的特殊规则可在 1010.380(b)(2)(iv) 中查看, 并在下一章(第 4.2 节)中进一步讨论。

3.2 谁是我公司的公司申请人?

每个需要报告公司申请人的报告公司都需要向 FinCEN 报告至少一个公司申请人, 最多不超过两个。所有公司申请人必须是个人。公司或法人实体**不能**成为公司申请人。

公司申请人分为两类:“直接提交者”和“指导或控制提交行为的个人”。

- 第一类(直接提交者)必须由所有具有公司申请人报告要求的报告公司确定。
- 第二类(指导或控制提交行为)可能不适用于所有具有公司申请人报告要求的报告公司。仅当多个个人参与创建或首次注册公司的文件提交时, 才需要报告第二类公司申请人。
- 如果有多个个人参与提交, 则必须报告两个公司申请人。
- 任何报告公司都不会有两个以上的公司申请人。

公司申请人类别 1:直接提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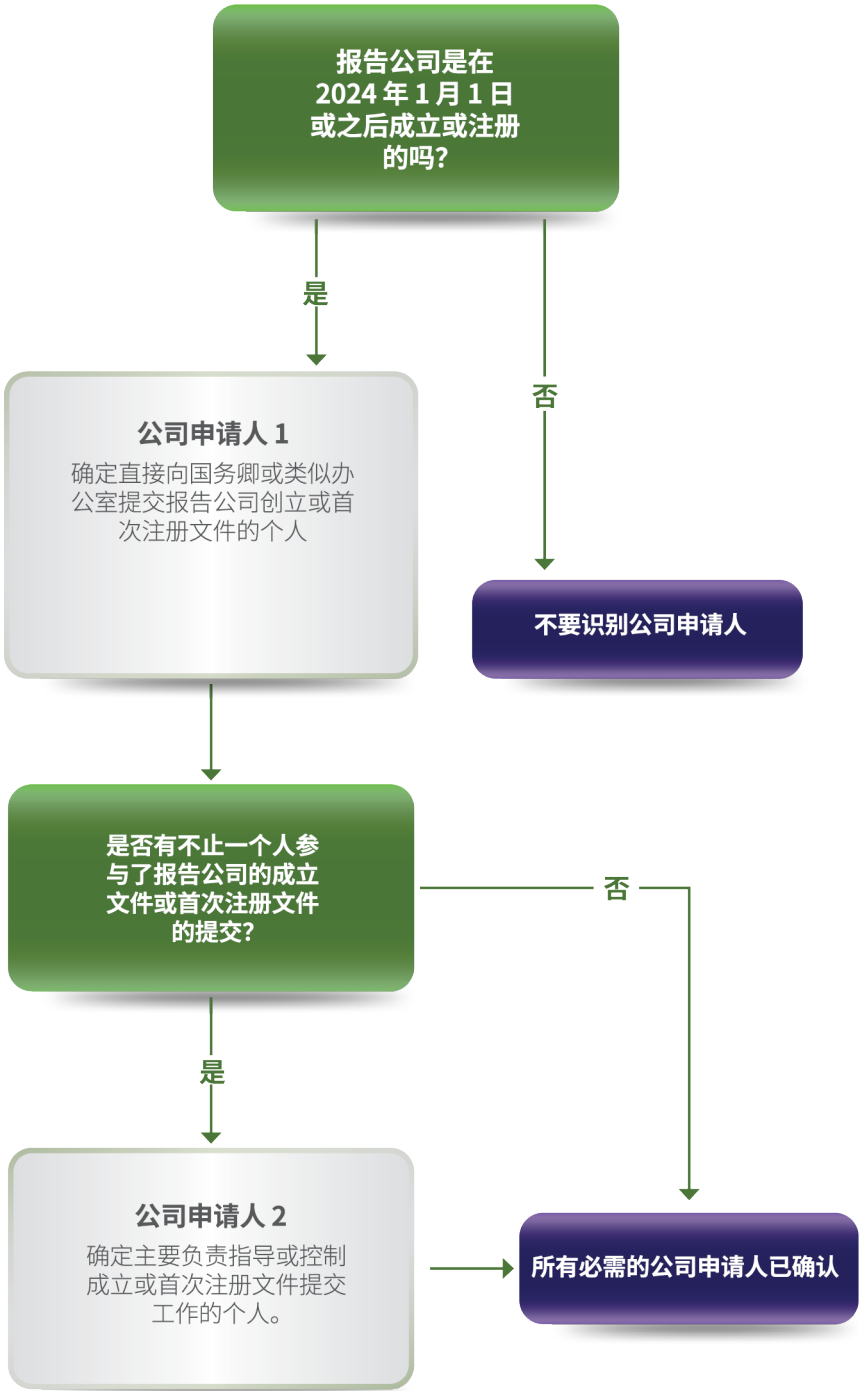
这是直接提交创建国内报告公司的文件或直接提交首次注册外国报告公司的文件的个人。此人实际上是通过物理或电子方式向州秘书处或类似机构提交文件的。

公司申请人类别 2:指导或控制提交行为的个人

另一个可能的公司申请人是主要负责指导或控制创建或首次注册文件提交的个人。即使这个人没有实际向州秘书处或类似机构提交文件, 这个人也是公司申请人。

以下图表可能会帮助贵公司识别公司申请人。

图 6——公司申请定义



以下示例说明了如何在常见的公司创建或注册场景中识别公司申请人。

示例 1: 个人 A 正在创建一个新公司。个人 A 准备创建公司所需的文件, 并将其提交给相关的州或部落办公室, 可以亲自提交或使用自助在线门户提交。没有其他人参与准备、指导或提交文件。

个人 A 是公司申请人, 因为个人 A 直接提交了创建公司的文件。由于个人 A 是唯一参与提交的人, 个人 A 是唯一的公司申请人。接收和处理公司创建或组建文件的州或部落雇员不应作为公司申请人报告。

示例 2: 个人 A 正在创建一个公司。个人 A 准备创建公司所需的文件, 并指示个人 B 将文件提交给相关的州或部落办公室。然后, 个人 B 直接提交创建公司的文件。

个人 A 和 B 都是公司申请人 - 个人 B 直接提交了文件, 而个人 A 主要负责指导或控制提交。例如, 个人 B 可以是个人 A 的配偶、商业伙伴、律师或会计师; 在所有情况下, 个人 A 和 B 在这种情况下都是公司申请人。



04

我的公司需要报告哪些具体信息？

本章介绍了需要包含在向 FinCEN 提交的 BOI 报告中的信息。BOI 报告要求提供关于贵公司、其实际所有者以及在[第 3.1 节](#)中描述的情况下，其公司申请人的具体信息。此外，本章还介绍了如何提供信息以获取 FinCEN 标识符。提交信息给 FinCEN 的人必须证明信息是真实、正确和完整的。本章包括以下部分：

4.1 我应该收集关于我的公司、其受益所有人和公司申请人的哪些信息？

4.2 如果我的公司适用特殊报告规则，我应该报告什么？

4.3 什么是 FinCEN 标识符，我如何使用它？

本章通常涵盖 1010.380(b)，*“报告的内容、形式和方式”*。

4.1 我应该收集关于我的公司、其受益所有人和公司申请人的哪些信息？

以下清单可能会帮助您确定需要收集和报告的关于贵公司及其实际所有者和公司申请人的信息。

图 7——所需信息清单

报告公司

- 完整的法定名称
- 任何商业名称或“经营”(DBA) 名称
 - » 报告所有商业名称或 DBA。
- 完整的当前美国地址
 - » 报告在美国的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 或者, 如果报告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不在美国, 则报告在美国开展业务的主要地点的地址。
- 州、部落或外国成立管辖权
- 仅针对外国报告公司, 州或部落首次注册管辖区**
- 国税局 (IRS) 纳税人识别号 (TIN) (包括雇主识别号 (EIN))
 - » **如果外国报告公司未获得 TIN**, 请报告由外国管辖区颁发的税收识别号和该管辖区的名称。

每个受益所有人和公司申请人

并非所有报告公司都需要报告公司申请人的信息。请参阅第 3 章, 了解如何确定您的公司是否需要报告公司申请人信息。

- 完整的法定名称
- 出生日期
- 完整的当前美国地址
 - » 报告个人的住宅街道地址, 除非公司申请人在其业务过程中组建或注册公司, 如律师助理。对于这些个人, 请报告商业街道地址。地址不需要在美国。
- 从以下非过期文件之一提供的唯一识别号码、颁发管辖区以及图像:
 - 美国护照
 - 州驾驶执照
 - 州、地方政府或部落颁发的身份证件
 - 如果个人没有上述任何文件**, 外国护照

如果个人已获得 FinCEN 标识符并将其提供给报告公司, 报告公司可以在报告中包含这样的 FinCEN 标识符, 而不是关于该个人的所需信息。

4.2 如果我的公司适用特殊报告规则, 我应该报告什么?

报告规则包括四个可能影响您公司报告义务的特殊报告规则。

1. **豁免实体拥有的:**您无需报告任何受益所有人的信息, 这些受益所有人在报告公司的所有权利益是通过一个或多个实体持有的, 所有这些实体本身都不受报告公司定义的约束。有关不受报告公司定义的实体类型, 请参阅[第 1.2 章](#)。
 - ▶ 如果适用此特殊规则, 您可以报告所有豁免实体的名称, 而不是通过这些豁免实体拥有贵公司所有权的个人信息。

*示例:*一家大型运营公司拥有贵公司 50% 的所有权利益。大型运营公司不受报告公司定义的约束(请参阅[豁免 #21](#))。个人 A 拥有大型运营公司 50% 的股份, 因此拥有贵公司 25% 的所有权利益($50\% \times 50\% = 25\%$)。您可以报告大型运营公司的名称, 而非个人 A 的个人信息。
2. **未成年子女:**您不需要报告报告公司的受益所有人(未成年子女)的信息, 前提是您已报告有关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必要信息。
 - ▶ 如果适用此特殊规则, 您可以报告孩子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所需信息, 而不是孩子的信息。

注意:如果您报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信息而不是未成年子女的信息, 那么您必须在您的 BOI 报告中注明该信息与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有关。
3. **外国集合投资工具:**如果贵公司是根据外国法律成立的, 并且如果没有集合投资工具豁免([豁免 #18](#)), 将成为报告公司, 则您不需要报告每个实际所有者和公司申请人的信息。
 - ▶ 如果适用此特殊规则, 您必须报告一名对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的个人。您无需报告任何公司申请人。如果有多个个人对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 您必须报告关于在公司战略管理方面具有最大权力的个人的信息。
4. **针对现有公司的公司申请人报告:**如果报告公司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创建或注册的, 您无需为报告公司报告任何公司申请人信息。
 - ▶ 如果适用此特殊规则, 请勿报告公司申请人。在 BOI 报告中注明公司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创建或注册的。

4.3 什么是 FinCEN 标识符, 我如何使用它?

“FinCEN 标识符”是 FinCEN 在个人或报告公司提供某些信息后根据要求向其发放的唯一识别号。

- 个人或报告公司无需获得 FinCEN 标识符。
- 个人或报告公司只能获得一个 FinCEN 标识符。
- 贵公司可以在其 BOI 报告中包含 FinCEN 标识符, 而无需提供关于受益所有人或公司申请人的某些必需信息。

个人的 FinCEN 标识符

个人可以通过电子方式申请 FinCEN 标识符。在申请中, 个人必须提供他们的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可接受身份证明文件的唯一识别号和签发管辖区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的图像-这与报告公司在 BOI 报告中提交关于实际所有者和公司申请人的四项个人信息和图像相同(第 4.1 节)。个人提交申请后, 将立即获得该个人的 FinCEN 唯一标识符。

一旦实际所有者或公司申请人获得了 FinCEN 标识符, 报告公司可以在 BOI 报告中报告它, 以代替关于个人的其他所需四项个人信息。

报告公司的 FinCEN 标识符

贵公司在提交 BOI 报告时, 可以通过勾选报告表上的复选框来请求 FinCEN 标识符。

更新或更正

当个人或报告公司向 FinCEN 报告的信息发生变化, 或者当个人或报告公司发现所报告的信息不准确时, 个人或报告公司必须更新或更正所报告的信息, 视情况而定。有关更新和更正要求的更多信息, 包括时间表, 请参阅第 6 章。



05

我的公司应何时以及如何提交初始 BOI 报告？

报告规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FinCEN 将从这一天开始通过其安全的报告系统接受电子 BOI 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不接受 BOI 报告。本章阐述了贵公司应何时提交初始 BOI 报告以及如何提交,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5.1 我的公司应何时提交初始 BOI 报告？

5.2 我的公司如何提交 BOI 报告？

本章主要涉及 1010.380(a)(1), “初始报告”的时间。

5.1 我的公司应何时提交初始 BOI 报告?

如果贵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存在,则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其初始 BOI 报告。如果贵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美国成立或注册开展业务,则必须在收到其创建或注册生效的实际或公开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其初始 BOI 报告。例如,贵公司可能通过来自州长或类似办公室的直接沟通收到**实际**通知其创建或注册生效。贵公司还可以通过**公开**通知其创建或注册生效,因为它出现在州政府秘书长或类似办公室维护的公开可访问的注册表上。通知惯例因司法管辖区而异。如果一个司法管辖区提供实际和公开通知,初始 BOI 报告到期的时间表从收到两个日期通知中较早的那个开始。



报告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FinCEN 将从那天开始接受有关实际受益所有权信息报告。



初始报告

需要所有符合报告公司定义且未被豁免的公司遵守。



现有报告公司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美国成立或注册开展业务。报告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新报告公司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在美国成立或注册开展业务。

在收到报告公司的成立或注册生效的实际或公开通知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报告。

以前豁免报告公司:如果贵公司以前符合报告公司定义的豁免条件,但现在不再符合,您需要在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一份 BOI 报告,从贵公司停止符合豁免条件的日期算起。

有关报告要求豁免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指南第 1.2 节](#)。

5.2 我的公司如何提交 BOI 报告?

如果贵公司需要提交 BOI 报告,您必须通过安全的报告系统进行电子提交。

- FinCEN 的报告系统目前正在开发中,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启用。
-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FinCEN 将不接受 BOI 报告。
- FinCEN 将发布有关如何完成 BOI 报告表格的说明和其他技术指南。该指南将在以下网址提供:www.fincen.gov/boi。

注意:在某些情况下,报告公司可能无法通过 FinCEN 的安全报告系统电子提交 BOI 报告。在这些情况下,报告公司应联系 FinCEN:www.fincen.gov/contact。



06

如果报告信息发生变化或不准确, 该怎么办?

除了提交初始 BOI 报告外, 报告公司还必须更新和更正其先前提交的 BOI 报告中的信息。获得 FinCEN 标识符的个人也必须更新和更正先前向 FinCEN 报告的信息。本章讨论了在报告信息发生变化或不准确时应采取的措施, 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6.1 如果先前报告的信息发生变化, 我应该怎么办?

6.2 如果我发现报告中的错误, 我应该怎么办?

6.3 如果我的公司在提交报告后获得豁免, 该怎么办?

本章主要涉及 1010.380(b)(3), “更新或更正报告的内容”。

6.1 如果先前报告的信息发生变化, 我应该怎么办?



更新报告

在报告公司本身或其实际受益所有人的先前报告信息发生变更时需要提交报告。



变更发生后的 **30 个日历日** 内需提交更新报告。

如果有**任何变化**发生在您公司或其实际所有者在贵公司提交的 BOI 报告中所需的信息, 贵公司必须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更新的 BOI 报告。同样的 30 天时间表适用于个人为获得 FinCEN 标识符而提交的信息的变化。报告公司无需为公司申请人先前报告的个人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提交更新报告。

以下是需要更新 BOI 报告的一些变化示例:

- 报告公司的信息发生任何变化, 例如注册新的 DBA。
- 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 例如新的首席执行官、导致所有权利益门槛达到 25% 的销售变化或受益所有人去世。

注意:当受益所有人去世, 导致报告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 请在已故实际所有者的遗产结算后的 30 天内报告这些变化。更新后的报告应在适当的范围内, 标明任何新的受益所有人。

- 受益所有人在 BOI 报告中提供的姓名、地址或唯一识别号发生任何变化。

注意:如果受益所有人获得了新的驾驶执照或其他包含更改后的姓名、地址或识别号的身份证明文件, 报告公司还需要向 FinCEN 提交一份包含新身份证明文件图像的更新实际所有权信息报告。

特殊规则: 请记住与未成年子女的特殊报告规则相关的更新要求。当一个受益所有人从未成年子女成为成年人时, 您必须提交更新的 BOI 报告, 将该个人作为受益所有人, 并在适当的情况下, 用他们自己的信息替换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信息。

与初始 BOI 报告一样, 更新的 BOI 报告应通过安全的报告系统进行电子提交。

注意: 无需报告公司的终止或解散。

6.2 如果发现报告中的错误, 我应该怎么办?



更正后的报告

当先前报告的信息在提交时不准确且仍然不准确时, 需要进行更正。



在报告公司发现或有理由知道不准确信息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 需提交更正后的报告。

如果贵公司提交的 BOI 报告中发现了不准确之处, 您的公司必须在了解到不准确之处或有理由知道不准确之处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更正。这包括关于贵公司、受益所有人或公司申请人所提供的必需信息中的任何不准确之处。同样的 30 天时间表适用于个人为获得 FinCEN 标识符而提交的信息的不准确之处。

注意:如果在提交报告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更正了不准确的 BOI 报告, 将不会受到处罚。

更正的 BOI 报告应通过安全的报告系统进行电子提交。

6.3 如果我的公司在提交报告后获得豁免, 该怎么办?

如果贵公司已经提交了一份 BOI 报告, 但之后符合报告要求的豁免条件, 您的公司应提交一份更新的 BOI 报告, 以表明其现在符合报告要求的豁免条件。有关豁免的信息, 请参阅 [本指南第 1.2 节](#)。

更新的 BOI 报告应通过安全的报告系统进行电子提交。一份更新后的 BOI 报告对于新豁免实体仅需要: (1) 实体识别自身; (2) 勾选一个表明其新豁免状态的框。

附录 A——指南和法规参考页面

此索引显示了报告规则 (1010.380) 在本指南中的不同部分。索引的左侧显示了报告规则的每个不同段落及其标题。索引的右侧显示了本指南涵盖的报告规则段落的部分。您可以点击右侧的超链接跳转到本指南的相应部分。本指南中提到了一些报告规则段落的多个地方。括号内的段落提及包含在右侧的索引中。

(a) 报告要求;报告时间	第 5 章和第 6 章
(1) 初始报告.....	5.1
(2) 更新报告.....	6.1
(3) 更正报告.....	6.2
(b) 报告的内容、形式和方式	第 4 章和第 6 章
(1) 初次报告.....	4.1
(2) 特殊规则	
(一) 豁免实体.....	拥有的报告公司 4.2
(二) 未成年子女.....	4.2 (在 2.4 和 6.1 中提及)
(三) 外国集合投资工具.....	4.2 (在 1.2 豁免 #18 中提及)
(四) 现有公司的公司申请人.....	4.2 (在 3.1 中提及)
(3) 更新或更正报告的内容	
(一) 更新的报告——一般.....	6.1
(二) 更新的报告——新豁免实体.....	6.3
(三) 更正后的报告.....	6.2
(4) FinCEN 标识符	
(一) 申请.....	4.3
(二) 使用 FinCEN 标识符.....	4.3
(三) 更新和更正.....	4.3 (在 6.1 和 6.2 中提及)
(c) 报告公司	第 1 章
(1) 报告公司的定义.....	1.1
(2) 豁免.....	1.2
(一) 证券报告发行人.....	1.2 豁免 #1
(二) 政府机构.....	1.2 豁免 #2
(三) 银行.....	1.2 豁免 #3
(四) 信用社.....	1.2 豁免 #4
(五) 存款机构控股公司.....	1.2 豁免 #5
(六) 货币服务业务.....	1.2 豁免 #6

(七) 证券	经纪人或交易商 1.2 豁免 #7
(八) 证券交易所或清算机构	1.2 豁免 #8
(九) 其他交易法注册实体	1.2 豁免 #9
(十) 投资公司或投资顾问	1.2 豁免 #10
(十一) 风险投资基金顾问	1.2 豁免 #11
(十二) 保险公司	1.2 豁免 #12
(十三) 国家许可的保险生产商	1.2 豁免 #13
(十四) 商品交易法注册实体	1.2 豁免 #14
(十五) 会计师事务所	1.2 豁免 #15
(十六) 公用事业	1.2 豁免 #16
(十七) 金融市场公用事业单位	1.2 豁免 #17
(十八) 集合投资工具	1.2 豁免 #18
(十九) 免税实体	1.2 豁免 #19
(二十) 协助免税实体的实体	1.2 豁免 #20
(二十一) 大型运营公司	1.2 豁免 #21
(二十二) 某些豁免实体	的子公司 1.2 豁免 #22
(二十三) 不活跃实体	1.2 豁免 #23
(d) 受益所有人	第 2 章
(1) 实质性控制	
(一) 实质性控制	的定义 2.1 (在 2.3 步骤 1 中提及)
(二) 直接或间接行使实质控制	2.3 步骤 1
(2) 所有权利益	
(一) 所有权利益	的定义 2.2 (在 2.3 步骤 2 中提及)
(二) 所有权或控制权	2.3 步骤 2
(三) 报告公司拥有权益总额的计算	2.3 步骤 3
(3) 例外情形	2.4
(e) 公司申请人	3.2
(f) 定义	
(1) 雇员	2.4
(2) FinCEN 标识符	4.3

(3) 外国人	1.2 豁免 #23
(4) 印第安部落	1.1 (在 1.2 豁免 #2 中提及; 2.4 ;和 4.1)
(5) 合法获得永久居留权	1.2 豁免 #20
(6) 在美国	境内的实体办公室 开展业务 1.2 豁免 #13 和 豁免 #21
(7) 集合投资工具	1.2 豁免 #18 (在 4.2 中提及)
(8) 高级职员	2.1 (在 1.3 和 2.3 中提及)
(9) 状态	1.1 (在 1.2 豁免 #2 中提及; 1.2 豁免 #13 ; 2.4 ;和 4.1)
(10) 美国人	在 1.2 豁免 #20 和 豁免 #23 中提及
(g) 报告违规行为	1.3